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64	1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14)	(2,65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	(9,267)
其他經營收益		6	—
行政開支		(1,833)	(1,992)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1,677)	(13,722)
所得稅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u>(1,677)</u>	<u>(13,7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u>(1.59)港仙</u>	<u>(13.02)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8,150	8,150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1,770	1,770
	<u>9,920</u>	<u>9,92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8,797	6,37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	29
應收一經紀款項	57	251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0,200	23,784
	<u>29,091</u>	<u>30,436</u>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9	782
應付一經紀款項	999	1,001
	<u>2,138</u>	<u>1,806</u>
流動資產淨額	<u>26,953</u>	<u>28,6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資產	<u>36,873</u>	<u>38,55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542	10,542
儲備	26,331	28,008
	<u>36,873</u>	<u>38,550</u>
總權益	<u>36,873</u>	<u>38,50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期權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同一財務擔
 保合約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
 設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9號

股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⁴

-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已於期內確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益	322	154
股息收益	42	42
	<u>364</u>	<u>196</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香港		中國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64</u>	<u>196</u>	<u>-</u>	<u>-</u>	<u>364</u>	<u>196</u>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9,091</u>	<u>30,436</u>	<u>9,920</u>	<u>9,920</u>	<u>39,011</u>	<u>40,356</u>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150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6
	<u>158</u>	<u>135</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開支	<u>75</u>	<u>56</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5,420,000股(二零零五年：105,420,000股)計算。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6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13,722,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7.78%，主要為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作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減值虧損9,26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6,87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5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沒有變更本集團業務性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總公平值為16,94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股票公平值為8,797,000港元，而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為8,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364,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五年：196,000港元）。期內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為2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65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公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導致。然而，在不計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持有之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之公平值虧損，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內自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交易業務中獲得公平值收益約92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公司投資佔本集團投資公平值48.09%。兩項非上市公司投資之經營表現仍然低於預期。然而，由兩家非上市公司管理層各自向本公司提交之資料，顯示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綜藝達」）推出新產品，及南通藝能達智能製造有限公司（「南通藝能達」）策略性遷移其運作基地至深圳。因此，兩家非上市公司之管理層預期長遠而言將得到改善。投資經理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及建議在此階段不需作進一步撥備，並將會於年結時檢討此兩項投資是否需要作進一步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為20,200,000港元。由於所有現金均為港元存款，匯率波動之風險對其影響極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資產36,8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50,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股本結構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八名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373,500港元及董事酬金為7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務回顧與展望

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緊縮宏觀經濟控制。私人擁有企業整體而言面對緊縮流動資金，及因此導致本公司兩項非上市投資北京綜藝達及南通藝能達營商環境非常困難。吾等將繼續密切監察此兩項投資之表現並將會於年結時檢討該兩項投資是否需要作進一步撥備。

董事會仍然維持緊縮成本控制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進一步減少8%至1,833,000港元。

本集團並沒有進行新直接投資項目。本集團已開始活躍於香港股票市場短期交易，從而帶來正面之成績（在不計入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財資市場遇到極大波幅，並預期二零零六年餘下數月仍然維持相約。因此，本集團將會維持一個相對保守之短期交易政策。

儘管兩項直接投資表現欠缺理想導致本集團面對困境，董事會仍然對中國市場長期增長保持信心，及將會繼續尋求中國相關之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買賣準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常規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相關 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 已實行之補救步驟
1.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A.2.1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決定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董事作出貢獻。
2. 根據現時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之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將不須輪值告退。	A.4.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細則，此後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以及所有董事（包括所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鄭偉鶴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謝錦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鑄輝先生、林汕楷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鄭偉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刊登的內容。